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95年09月15日教務會議訂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及畢業門檻)

- 一、修課分組:本系博士班依照其修課及所選擇指導教授的專長進行 修課分組,包括環境暨職業衛生組、流病生統組、健康行為與政 策組。
- 二、修課規定: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 習課程,始可畢業。
- 三、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至少36小時(含)以上,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系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如下:
 - (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須具備下列英文檢定之一: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2.TOEIC 750 分以上。
 - 3.TOEFL ITP 527 分以上或 TOEFL iBT 71 分以上。
 - 4.至大學部補修英文領域課程兩學分,補修之學分不納入畢業

學分。

(二)106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須依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 要點」辦理。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在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 指導教授申請表,由系主任核定。
- 三、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因退休,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若與論文指導教授間,因彼此理念或研究工作協調上發生困難時,得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由系主任核備後,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惟更換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之修課分組,須與更換後論文指導教授專長一致。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 一、修滿系上規定必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二年起申請資格考試,且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通過學科資格考試,及於修業第四年結束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資格考學科考試一科為修課分組必考科目(含研究規劃與設計), 主修環境暨職業衛生組必考科目為環境衛生學特論,流病生統組 必考科目為流行病學特論,健康行為與政策組必考科目為衛生政 策暨行為科學特論。資格考不及格者,得於下學期進行重考(不 得更換科目)。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應與公共衛生研究相關。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博士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名單送行政老師審核備查。
- 四、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不通過者,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書內容後,得於次學期進行複試。
- 五、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每學期須由指導教授安排論文計畫 書口試委員進行進度報告,或參加系上舉辦之進度報告。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105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新生適用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一)博士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 試:

- 1.至少有兩篇發表在SCI、SSCI 或各組認可之專業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或有一篇發表在該年影響力點數(Impact factor)大於5.0之SCI、SSCI 期刊的原始著作論文(通訊作者 需為論文指導教師)。
- 2. 畢業著作需由學生為單一第一作者,以學校及本系名義發表,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
- 3.著作主要研究需由本系所教師指導完成。通訊作者需為論文 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需為至少一篇之通訊作 者。
- 4. 著作內容必須至少包含博士論文之部份內容。
- 5.曾參加一場有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該論文須滿足本條(2)、(3)項的規定,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該論文須為 英文口頭報告之論文)或通過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 門檻。

(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

博士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開學第一週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以及發表在SCI、SSCI學術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二篇,本學系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

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行政室公佈。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二、106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一)博士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1.至少一篇已發表在SCI或SSCI專業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及一 篇已收到SCI或SSCI專業期刊投稿受理證明。
- 2. 畢業著作需由學生為單一第一作者,以學校及本系名義發表,發表的定義為收到該期刊之接受函。
- 3.著作主要研究需由本系所教師指導完成。通訊作者需為論文 指導教師,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得由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共同 通訊作者。
- 4. 著作內容必須至少包含博士論文之部份內容。
- 5.曾參加一場有論文審查程序之國際研討會(該論文須滿足本條(2)、(3)項的規定,若該研討會在國內舉辦,該論文須為 英文口頭報告之論文)或通過本校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 門檻。

(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初審:

博士候選人,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開學第一週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博士論文初稿以及發表在SCI、SSCI學術期刊之原始著作論文或投稿受理證明二篇,本學系將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

依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行政室公佈。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30%(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